

关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相关问答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

一、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在创业板转板上市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十一至第十三条规定，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二是应当符合：（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三）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四）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五）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 0 万股；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转板公司所选的上市标准涉及市值指标的，以向深交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日前二十个、六十个和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市值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三是应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转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多少？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转板公司股票转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转板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

三、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转板上市，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决议？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转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转板上市地点及板块；
- （二）转板上市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 （三）以取得深交所同意转板上市决定为生效条件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
- （四）决议的有效期；
- （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六）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四、深交所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审核，重点关注哪些事项？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深交所对转板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转板公司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
- （二）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转板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转板公司符合转板上市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深交所对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转板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转板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五、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在公司申请转板上市时按照何种规定计算限售期限？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转板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申请转板上市时有限售条件且转板上市时限售期尚未届满的，该部分股份的剩余限售期自公司转板上市之日起连续计算直至限售期届满。